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项，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业务和未来战略发展的方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关于子公司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持创新医疗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融资租赁子公司与创新医疗就解除限售事项达成协议，有利于尽快消除融资租赁子公司所持有的创新医疗股票的限售状态及解除限售时间的不确定性，并妥善解决融资租赁子公司与康瀚投资的融资租赁业务历史遗留问题，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持创新医疗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慧中、郑中巧、蒋薇

2023年7月11日